

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區別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4.11.24. 台內勞字第78591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44年11月24日

- (一) 同一職業之工人謂之「職業工人」。
- (二) 同一廠場或同一交通運輸公共事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，在合理工作程序上共同完成生產品或勞務，此種集體工人謂之「產業工人」。